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並無涉及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並已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美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1374元及1.00美元兌7.7560港元（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2013年6月28日紐約的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電匯中午買入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或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